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2 度酒駕罰 18 萬元查封北港土地

### 拍賣前夕提錢全部繳清贖回祖產

雲林縣北港鎮 60 歲梁姓男子於 106 年 3 月 9 日下午 3 時許酒後駕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為警攔檢，發現他在 5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 2 次以上，即被處罰鍰 9 萬元。其後次年 107 年 7 月 18 日晚上 9 時許，梁男又在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 2 段為警攔檢，當場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因此又被罰鍰 9 萬元。梁男所欠罰鍰經通知不繳納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首先查得梁男名下雲林縣北港鎮 113 坪持分土地立即予以查封。執行人員多次通知梁男繳納或報告財產狀況申請分期繳納，但是他既未繳清也未申辦分期繳納，執行人員只得進行不動產測量及鑑價程序。期間梁男大哥曾來電關心表示願替其弟繳清罰鍰，但最後並未出面。執行人員迫於無奈只好續行拍賣程序。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拍賣土地，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於全國各分署「123 聯

合拍賣日」進行拍賣。梁男收到拍賣通知後，為免祖產土地被賣，在拍賣前夕聯絡執行人員表示願全數繳清，請求停止拍賣。執行人員告知除移送執行之罰鍰 18 萬元外，因為他不自行繳納所衍生強制執行費用，包括進行土地拍賣程序的測量、鑑價費用等共計 4,588 元都要由他負擔。在梁男繳清所有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後，執行人員隨即公告停止拍賣並塗銷土地查封登記。

酒駕害人害己，嚴重威脅其他車輛及行人為全民公敵。嘉義分署會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，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以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扣押保險契約債權、查扣車輛、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為他的行為付出代價。